

证券代码：430353 证券简称：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5:3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53	百傲科技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4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玮；

联系电话：021-64851599；

邮箱：info@baio.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